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11526000000837865

执收单位编码:440115970　　票据代码:　　校验码:

执收单位名称: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　　票据号码:　　填制日期: 2026-06-30

付款人	全 称	梁家瑜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
币种：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壹拾万零壹仟肆佰零壹元陆角柒分　　(小写) 101401.67元
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6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建设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01401.67000	101401.67
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　　经办人（盖章）

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备注

粤穗南综执（三）罚字〔2025〕41-2号

附加信息				
号码校验码	20703	全书校验码	25718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09-30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6天	滞纳金率	3.00%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穗南综执（三）罚字〔2025〕41-2号			
处罚原因				
加罚原因				
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

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

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

（1）PC端网址

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

（2）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